

##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中国辽宁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7 年 12 月已完成债务和解程序，且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且通过相关股改方案，公司及重组方正全力推进资产重组，争取尽早实施股改方案，实现资产重组，从而早日恢复上市。

2、公司重组方已向证监会提交《豁免要约收购申报材料》及相关补正材料，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收到证监会正式受理该申请通知。目前该申请仍在审理中。

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已披露股改方案，并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方案（详见公司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、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内容）。该股改方案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简介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为：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万方源”）和万方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万方控股”）拟将其所持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70% 的股权（其中万方源所持 44.38%、万方控股所持 25.62%）和万方源所持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.43% 的股权合计对应净资产 8492.51 万元赠送给上市公司，由于流通股比例为 57.14%，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 4,852.62 万元净资产，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 0.549 元。同时万方源承诺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中辽国际 2008 年、2009 年、2010 年每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

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0.20 元，否则万方源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，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6,630,000 股，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，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.75 股。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情请参阅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（详见 3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二、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

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股改保荐合同，该保荐机构协助公司制定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。

## 三、保密及董事责任

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3、7.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。

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《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内幕交易等的罚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辽宁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